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全面了解相关事实情况后，基于独立立场判断，就该次董事会上的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安排，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营运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

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_____ _____ _____
 刘志庆 赵俊武 黄建康

2020年12月10日